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SNUTRIA DAIRY CORPORATION LTD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717)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為伊利實業集團提供關於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加工服務。

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伊利實業集團已同意於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羊奶粉及相關產品。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向伊利實業集團購買基粉及相關成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實業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59.17%）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不足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1. 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為伊利實業集團提供關於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加工服務。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伊利實業，作為客戶

年期：由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伊利實業集團應就加工服務向本集團交付必要之成份及配方。本集團應向伊利實業集團提供關於供伊利實業集團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加工服務。

定價條款：根據加工服務框架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之加工費將公平磋商，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釐定。加工費應參照一般行業標準、原材料成本及加工成本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加工費可於本集團與伊利實業集團相互協商後調整。

付款條款：伊利實業集團應按照個別加工協議各自之條款向本集團付款（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日）。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上述年度上限乃於考慮下列各項後釐定：(i)於加工服務框架協議期內將生產之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未來需求；(ii)定價條款；及(iii)本集團之未來產能。

2. 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供應框架協議，據此，伊利實業集團已同意於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向本集團購買羊奶粉及相關產品。供應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伊利實業，作為買方

年期：由供應框架協議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買賣羊奶粉及相關產品。本集團將向伊利實業集團供應之確切羊奶粉及相關產品數量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訂明。

定價條款：羊奶粉及相關產品的單位價格將公平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並將參照(i)本集團於同一地區內向其他客戶所供應品質相同或極相似之產品的價格；(ii)原材料成本及生產成本等相關成本；及(iii)該等產品不時之市價後，於個別購買訂單內訂明。

付款條款：伊利實業集團應按照個別購買訂單各自之條款向本集團付款（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日）。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供應框架協議向伊利實業集團銷售羊奶粉及相關產品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於考慮(i)伊利實業集團於供應框架協議期內之羊奶粉及相關產品之預期需求；及(ii)將生產之羊奶粉及相關產品之單位價格後釐定。

3.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伊利實業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於採購框架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向伊利實業集團購買基粉及相關成份。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伊利實業，作為賣方

本公司，作為買方

年期：由採購框架協議簽立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買賣基粉及相關成份。伊利實業集團向本集團供應之確切基粉及相關成份數量將於個別購買訂單中訂明。

定價條款：基粉及相關成份之個別購買訂單條款將公平磋商，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每宗個別交易之具體定價及其他條款(包括規格)應符合個別採購協議各自所載之條款。就購買基粉及相關成份應付伊利實業集團之價格及費用應參照於下達相關購買訂單時之價格及費用釐定。現擬於適用情況下，有關價格及費用應固定並適用於後續之購買訂單，由相關購買訂單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付款條款：本集團應按照個別購買訂單各自之條款向伊利實業集團付款(任何情況下不超過60個自然日)。

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採購框架協議向伊利實業集團購買基粉及相關成份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

年度上限乃於考慮(i)購買基粉及相關成份之定價條款；及(ii)本集團於採購框架協議期內之基粉及相關成份之預期購買量後釐定。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監察關連交易，同時確保所有關連交易按照定價政策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市況，並監察當前市價或市場費率，包括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有關類似服務或物料之交易價格。於訂立關連交易前，本集團之採購及營運部門將比較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或物料進行類似交易之報價。因此，本公司有能力確保該等協議項下定價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關連交易，以確保關連交易按照相關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進行。倘該等協議中有任何協議將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將按照相關上市規則之規定修改年度上限。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會審核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亦將每年審核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有沒有按照定價政策進行以及有沒有超逾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建立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伊利實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乳製品業，業務包括研發、牛奶收集、加工、生產、包裝、營銷及分銷嬰幼兒配方奶粉及其他乳製品予中國、荷蘭、澳洲及其他海外國家之客戶；及(ii)研發、生產、營銷及分銷營養品予主要位於中國及澳洲之客戶。

伊利實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伊利實業是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製品企業，主要從事各類乳製品及健康飲品加工、製造及銷售業務。伊利實業旗下擁有產品系列眾多，包括液態奶、奶類飲料、奶粉、酸奶、冷飲、奶酪、乳脂及包裝水等。

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中國其中一家主要嬰幼兒配方奶業者，尤其是在羊奶領域，經過多年發展已取得一定數量之羊奶相關資源，並於多個主要乳品國家設有生產設施。伊利實業集團乃中國規模最大、產品品類最全的乳品企業。本公司相信，訂立該等協議將更有效地發揮雙方優勢，尤其是兩者多年來於不同國家建立之產能及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孫東宏先生、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認為，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將提升本集團與伊利實業集團間之協同效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孫東宏先生、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認為，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經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伊利實業為持有1,070,113,149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之59.17%)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伊利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之年度上限所涉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不足5%，故該等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孫東宏先生、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乃由伊利實業提名之董事，故被視為於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孫東宏先生、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已各自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行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加工服務框架協議、供應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之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編號：171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向伊利實業集團提供關於生產奶粉(嬰幼兒配方奶粉除外)及相關產品之加工服務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伊利實業集團採購奶粉及相關成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伊利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伊利實業集團銷售羊奶粉及相關產品

- 「伊利實業」 指 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887）
- 「伊利實業集團」 指 伊利實業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協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承董事會命
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顏衛彬

中國，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顏衛彬先生（主席）、*Bartle van der Meer*先生（行政總裁）及吳少虹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孫東宏先生（副主席）、張占強先生及張令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任發政先生及*Aidan Maurice Coleman*先生。